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监事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第四条** 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包括六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罢免。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包括（但不限于）如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条** 监事会不设办事机构，日常具体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承办。

###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可以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依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存在违法、违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第四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按召开的确定性划分，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半年度监事会会议、年度监事会会议。

半年度监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召开，主要听取和审议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年度监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召开，主要听取和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
- （四）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按照开会的方式划分，分为现场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

所有的监事会会议均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采用现场会议方式时，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开会，即将拟讨论审议的议案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监事进行表决，除非监事在决议上另有记载，监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要依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并

及时提交监事会主席，由其根据轻重缓急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发出，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报或邮件。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和组织安排与所有监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监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二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两名以上外部监事认为某项议案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议案，监事会应予采纳。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其他监事代为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正式开始后，与会监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意见。

当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两名以上外部监事认为某项议案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议案，会议主持人应予采纳。

与会监事对议程达成一致意见后，会议应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或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形成决议。监事会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所有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详细的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会议的监事的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董事会秘书处应指定专人认真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处妥善保存于公司住所。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必须严格执行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

**第三十条** 对需要保密的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年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规则实施后，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